

《长恨歌》主题辨

李 绪 恩

对于白居易《长恨歌》的主题思想,文学史家多持双重论,即作品既有对唐明皇荒淫误国的讽刺、批判,又有对他和杨贵妃爱情的同情和歌颂。例如游国恩等五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以下简称游本《文学史》)上说:“诗的前半露骨地讽刺了唐明皇的荒淫误国”,“诗的后半。作者用充满着同情的笔触写唐明皇的入骨相思。从而使诗的主题思想由批判转为对他们坚贞专一的爱情的歌颂”,“诗的客观效果是同情远远地超过了讽刺,读者往往深爱其‘风情’,而忘记了‘戒鉴’”。类似的说法颇众。然多词语变换,意旨雷同,故不赘引。总之,若诚如是论,那么《长恨歌》在思想性上,就是过大于功。因为唐明皇、杨贵妃的所谓“爱情”,不但为现代,也为唐代人民甚至比较开明的封建士大夫所不齿。诗人却去同情它、歌颂它,实在没有进步意义,而且产生了不良的社会效果,使读者往往醉心于他们的“风情”,把作者的讽喻之意抛诸九霄云外了。也就是说,这首诗在思想性上应该划入被否定之列了。

但是,《长恨歌》自问世起,便“不胫而走,传遍天下”^①,千百年来盛传不衰,至今仍得人们深深的喜爱,而且还大有永远传诵之势。这就不能不令人深思:是世代代的读者沉溺于所谓作品描绘的“风情”不能自拔而错爱了它呢?还是持双重论者对作品的研究在观点和方法上失之毫厘,致使结论与作品的实际大相径庭呢?我意似是后者。故不耻抛砖之举、略陈浅陋,就教大方。

一、诗人对唐明皇看法上的矛盾,不会导致对他们爱情的同情和歌颂,只会导致对其讽刺和批判

游本《文学史》认为《长恨歌》主题思想所以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由于作者世界观的局限,另一方面也由于唐明皇这个历史人物既是安史之乱的制造者又是一个所谓‘五十年太平天子’。换言之,即由于“作者对明皇的看法存在着矛盾”,使诗的主题思想既有对唐明皇荒淫误国的讽刺、批判,又有对他和杨贵妃爱情的同情、歌颂。

我认为以上说法是由于对作品理解的错误而简单地附会出来的“理由”。

应该承认,白居易对唐明皇的前后期在看法上存在着矛盾是可能的,因为唐明皇“既是安史之乱的制造者又是一个所谓‘五十年太平天子’”,比较开明的封建士大夫都承认他的这种功罪是非,宋代欧阳修、宋祁的《新唐书》上就说:“方其励精政事,开元之际,几致太平,何其盛也!及侈心一动,穷天下之欲不足为其乐,而溺其所甚爱,忘其所可戒,至于窜身失国而不悔,考其始终之异,其性习相远也至于如此。可不慎哉!可不慎哉!”^②若白氏为明皇修纪立传,欧、宋之论未必不先出他口。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因其前“功”,而姑息其后恶,更

何况《长恨歌》仅是一首旨在感其后恶，以为将来君主之戒鉴的诗呢，似乎不会因唐明皇曾是“五十年太平天子”，就对其荒淫误国有所谅解。既如此，诗人对唐明皇与杨贵妃的所谓“爱情”，就无同情歌颂之理。

关于白居易写《长恨歌》的目的，陈鸿在《长恨歌传》中讲得很明白，“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陈鸿是白居易的朋友，元和元年冬十二月他们二人和王质夫相携游仙游寺，话及明皇、贵妃事，相与感叹，质夫提议诗人试为歌之，白居易因为《长恨歌》歌既成，作者又使陈鸿传焉。他们“相与感叹”，白氏之见地陈鸿自有耳闻，甚或共鸣之；而诗人嘱人作传，其为诗用心，大概不会不点明一二，甚或切而磋之。所以，陈鸿的说法应该是可信的，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对白居易当时的思想情况、政治态度得到证实。

《长恨歌》作于元和元年冬诗人盩厔县尉任上，在这之前，他一直生活在安史之乱后血腥犹熏、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的历史遗恨和现实的危机之中。“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③，时代的灾难使青少年时期的诗人信受颠沛之苦，甚至常常“衣食不充，冻馁并至”，这就使他不能不反思历史的教训，烛观现实的弊端，寻求治国平天下的方略，以实现“兼济”大志。正因此，他在补盩厔县尉之前的同年初为应制举而写的七十五篇《策林》中，探讨社会危机的原因，提出了许多改革意见，并公然指斥“人之困穷由君之奢欲”^④，这不能不是诗人鉴于前祸，察于时阙的结果，因为唐明皇重色误国的教训犹在，而他的后世之君又不以前车覆辙为鉴，仍在残民以逞。“惟歌生民病，愿得天子知”，在盩厔县尉任上诗人又作《宿紫阁山北村》^⑤，揭露鞭撻了皇帝家奴“采造家”、“神策军”对百姓的肆意抢劫，并且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当世皇帝（“主人慎勿语，中尉正承恩”），表现了作者对以抢劫、盘剥人民而“奢欲”的君主的讽刺和愤慨，当然，我们不能忘记白居易是一个奉守儒业的封建士大夫，他勇于“为民请命”，反对君主奢欲，是为了达到“救济人病，裨补时阙”的治世目的，也就是要察朝廷之得失，言天下之利害，对皇帝进行规谏，希望使其“酌人言，察人情，而后行为政”^⑥，把国家治理好。这就是白居易写《长恨歌》前后的思想特点、政治态度。基于此，他感唐明皇、杨贵妃之事，而为《长恨歌》旨在“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就是必然的了。

尤物者，美女是也；乱阶者，致乱之由也。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们多以君主迷于女色，荒于国事为致乱之由。古有褒姒、妲己灭国之鉴，在白居易之前，杜甫早就在《北征》诗中说“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已经把杨贵妃比作褒姒，把唐明皇比作幽纣。在白居易之后，《新唐书》上也说：“呜呼，女子之祸于人者甚矣，”而且直接点明玄宗“又败于女子”^⑦，由此可见，自唐以来，封建文人普遍地视唐明皇、杨贵妃的所谓“爱情”为致乱祸国之由，戒之如同幽纣。白居易以“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为旨作《长恨歌》，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他要惩戒“将来”（当然也包括当世）君主，不可重色溺尤，荒淫废政，杜绝致乱之由，免蹈唐明皇之覆辙。这里，白居易既然视唐明皇、杨贵妃的“爱情”是致乱之爱，误国之爱，甚至是亡国之爱，并以之儆戒“将来”，怎么会对它生出好感，去同情歌颂呢？至于为诗时，作者对唐明皇、“考其始终之异”，那倒是完全可能的。但思其前，想其后，恐怕只会对他的荒淫误国，对他误国的荒淫之“爱”，仇之更剧，恨之更深，戒之更切的。

二、《长恨歌》艺术形象本身的倾向性，表现了诗人对唐明皇杨贵妃的所谓爱情，不是同情歌颂，只是讽刺批判

上文我们分析了白居易对唐明皇看法上的矛盾不会导致他对唐明皇杨贵妃的爱情的同情

和歌颂，只会导致对其讽刺和批判。但这仅仅是作者的思想，还不等于作品的主题，因为作品的主题，只能从其艺术形象的倾向性体现出来。所以，欲辨明《长恨歌》的主题，不能不在这方面深入探讨。恰恰在这一点上，双重论者的观点，我皆不敢苟同，这里还就有代表性的游本《文学史》的说法略作论辩。

游本《文学史》说“诗的后半，作者用充满着同情的笔触写唐明皇的入骨相思，从而使诗的主题思想由批判转为对他们坚贞专一的爱情的歌颂”。“同情”、而且“充满着”，岂能不歌颂？显而易见，在该《文学史》的编者看来，白居易对唐明皇杨贵妃的所谓“爱情”是推崇之至，美不胜收了。因为它“坚贞专一”呀！这种说法诗人能接受吗？虽然他在九泉之下无法表白，但他有作品在，永恒地在证明着自己。

勿庸讳言，《长恨歌》的后半的确对唐明皇的入骨相思做了细致的刻画，自“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的无可奈何的死别起，他朝朝暮暮，无时无刻不受着相思的折磨：窜身蜀地，他见月伤心，闻铃断肠；还途马嵬，他踌躇不前，空吊沾巾；回宫之后，他面花对柳，如睹容颜，夕殿萤飞，孤灯挑尽，迟迟锤鼓，耿耿星河，他“思悄然”，“未成眠”，真真是“想煞了呀么哥”！为什么？“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他失却倾城倾国，没了花颜凝脂，其孤、其寒、其哀，其痛难耐了。但杨贵妃早已成了马嵬坡下之鬼，现实中不复存在了，他又寄希望于梦，梦不能帮他的忙，他又遣临邛道士升天入地地去寻找，终于在虚无缥缈的蓬莱仙山中“找到”了。“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太真还是那般风姿，那般容貌，而且不忘旧情，献信物以示坚贞，重寄词再申前誓，“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应该承认，如果把这首诗掐头去尾，再抛开故事的历史背景不管，单孤立地看这一部分，主人公的缠绵悱恻的相思，天上地下的寻觅，旧情依依，旦旦信誓的再申，也着实可怜动人，甚至那“海枯石烂心不变”的劲头儿，比焦仲卿夫妇，比梁山伯与祝英台也不逊色，虽然作者最终也未让他们变成“双飞鸟”或者双飞的蝴蝶！但是如果肯把这一部分放到整个作品中去，并且联系故事的历史背景去分析，就会得出与双重论者截然相反的结论：诗人对唐明皇杨贵妃的所谓“爱情”，不是同情歌颂，而只是讽刺批判。所以这样说，原因有二：

第一，白居易写唐明皇的入骨相思，以他荒淫误国的“爱”为前提，也就是说，他因“爱”误国，这“爱”便是罪，那么他的入骨相思，便是罪恶“爱情”的继续，是至死不悔的表现。

《长恨歌》开篇就点明“汉皇重色思倾国”，接下去写他待得到“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杨王环后，便“春宵若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杨贵妃也使“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她金屋夜妆娇态，玉楼醉意春情，骊宫仙乐慢舞，使君王终日看不足。于是持宠而骄，福及合族，“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最后乐极生悲，“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安史乱军打来，明皇仓惶鼠窜，去蜀途中“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这就是诗人笔下唐明皇以及他和杨贵妃的“爱情”，他重色、溺色、轻国、废政，以至乱误国，也就是《唐诗三百首》旁批所说的“思倾国，果倾国”，那么他们的“爱”，就是罪恶的渊藪。爱何以如此，因奢欲而丧德废政。对于这种极欲的“爱”，儒家向来持批判、否定态度，《礼记·曲礼上》说，“欲不可从（纵）”、“乐不可极”。孔子对此亦深恶痛绝地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原因就在于“欲败度，纵败礼”⑥。那么这种“败度”、“败礼”，也败了国家，败了自身的“爱情”，唐明皇态度如何呢？他该是吃一堑，长一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吧？全然不是。诗人写了他对杨贵妃的刻骨相思，而且这种相思，也还是在“色”、“欲”二字上，“芙蓉如

面柳如眉”，他为失去倾国貌而泪垂，“翡翠衾寒谁与共”，他为没了“娇侍夜”的风情苦恨，而且幻想着和“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的太真“天上人间会相见”。这也就是《长恨歌传》中所说的他“三载一意，其念不衰”。至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诗人笔下荒淫误国之后的唐明皇是一个恶习未变，好色难改，误国不恨，唯恨淫欲难酬的昏君形象，他的入骨相思，只是他罪恶“爱情”的继续，是他至死不悔的表现。

第二，诗人写唐明皇命临邛道士施展法术寻觅杨贵妃的魂魄，是正颜写闹剧，字字寓讽刺，旨在表现主人公重得倾国的痴心妄想的幻灭。

应该说，《长恨歌》在写了唐明皇的荒淫误国和他至死不悔之后，人物形象已经完整，讽刺批判的主题也已经完成，故事可以结束了。但作者却意犹未尽，又运用浪漫主义手法，写了唐明皇命方士寻觅杨氏魂魄的事。这段故事本身，就是一出荒唐可笑的闹剧，但诗人正颜去写，写得跌宕起伏，曲折尽意，最后竟然“找到”了杨贵妃，她容貌依然，旧情不易，甚至说出“天上人间会相见”的“神仙”预期，再申了“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前誓。如此看来，唐明皇重得倾国之念大有可望了。但恰恰相反，诗人笔笔皆写的是子虚乌有，字字嘲的均是唐明皇的痴心妄想，它的结果除了终归幻灭之外，就是遗笑千古。对于这一点李商隐说得很好，“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⑨，他是否得白居易的用心说出这意思，不得而知，但不能不说有这种可能性，因为白居易不但未如《孔雀东南飞》那样使他们终成“比翼”、“连理”，而且在诗的结穴作出判词：“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即使时逾万古，天地毁灭，他的痴心妄想也不能实现，只有永远怀恨，永食恶果，永远被折磨了，这就是他淫欲溺色，误国误身，至死不悔的唯一结果。

纵上所论，我认为《长恨歌》的主题思想是单一的，这就是讽刺唐明皇的荒淫误国，至死不悔、苦果自食，从而表现了作者儆戒后世君主的意图。而这种深刻的进步的思想，是通过奇譎宏丽的匠心结撰、虽贬似褒的艺术描写表现出来，所以后人往往不识庐山真面目，多生误解。正因此，辨明真伪实系必要，故作是文。

注释：

① 赵翼《瓯北诗话》。

②⑦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玄宗。

③ 《寄浮梁大兄》。

④ 《策林·二十一》。

⑤ 此诗一说作于元和四年。

⑥ 《策林·六十九》。

⑧ 《尚书·太甲中》。

⑨ 李商隐：《马嵬》